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花全字第31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李韋霆

相對人 陳裕仁即勝裕商號

相對人 陳易欣即陳姪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114年度司補字第1242號)，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72,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216,49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216,492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

01 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等
02 是。

03 二、聲請人(即債權人)主張相對人(即債務人)陳裕仁即勝裕商號
04 邀同陳易欣即陳姵娟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10月31日向聲
05 請人借款30萬元，應按月攤還本息，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
06 定，詎竟自114年7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債務視
07 為全部到期，經聲請人陸續以電話催繳及寄發催繳函，惟皆
08 無法聯繫上相對人，且聯徵中心資料顯示陳裕仁即勝裕商號
09 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借款已轉入呆帳，國泰世華信用卡遭
10 強制停卡；陳易欣即陳姵娟信用卡長期使用循環信用，顯見
11 相對人已因高額債務無力清償而達無資力狀態，設若不即時
12 實施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13 行之虞，聲請人願提供擔保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在216,492
14 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提出戶籍謄本、借據、連帶保證
15 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逾期放
16 款催收記錄表、催告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財團法人金融
17 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單等以為釋明。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前開事
18 證，已能釋明其對相對人之請求及前述假扣押原因，聲請人
19 復陳明願供擔保，核與前揭規定相合，爰酌定相當擔保准許
20 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2 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7 書記官 汪郁榮

28 附註：

29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30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31 用，聲請執行。

- 01 三、請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2份(送本院民事
02 執行處、提存所各乙份)。